

#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09破149号之二

申请人：苏州誉雪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7月17日，本院根据苏州协和金属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誉雪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2025年7月18日，本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所有已知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公告及通知载明的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5年8月28日。截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共有6家单位或个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进行了相应审查，另主动调查公示职工债权6人，并据此编制了债权表（其中苏州驰宁精密智造有限公司申报的债权不予认定）于2025年9月4日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会议结束后，苏州惠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朱正英分别向管理人补充申报债权，管理人经审查后作出相应认定。另，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就苏州誉雪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名下2辆汽车向管理人主张抵押权，管理人经审核后予以认定。2025年12月1日，管理人将调整、更新后的债权表提交全体债权人核查。异议期满，无债权人、债务人对上述债权提出异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5年12月16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

请，请求对债权表中记载的14位（含职工债权）债权人的无异议债权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管理人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核查，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确认债权表中记载的债务人、债权人均无异议的债权，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苏州协和金属有限公司等14位债权人的债权（详见无争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向 军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许屏晖

附：无争议债权表

## 苏州誉雪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金额	债权性质
1	王立杰	106817.00	职工债权
2	杨光	158673.71	职工债权
3	张肖强	34011.53	职工债权
4	倪如义	18642.00	职工债权
5	张海涛	15996.00	职工债权
6	杨秀兰	26000.00	职工债权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513152.00	抵押债权
8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	57057.45	社保债权
		8410	劣后债权
9	苏州协和金属有限公司	727786.84	普通债权
10	苏州柒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9206.39	普通债权
11	缪卫国	398485	普通债权
12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35589.45	抵押债权
		706559.75	普通债权
13	苏州惠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6259	普通债权
14	朱正英	182502.28	普通债权
合计		3245148.40	/